

#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院委〔2019〕72号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 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26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 淮阴工学院

2019年9月29日

# 淮阴工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对各部门、单位事业发展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形成民主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 （一）公开公平原则；
- （二）分类评价原则；
- （三）绩效优先原则。

## 二、考核时限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工作。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常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挂靠党政办。成立两个工作组，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管理服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人事处牵头负责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 四、考核内容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分管理服务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两大类进行。

### （一）管理服务部门

对管理服务部门主要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的态度、质量情况。考核内容分为“工作成效”“工

作水平”“党建工作”三个专项，由机关党委牵头制定具体考核指标体系。

## （二）教学科研单位

对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内容分为“教学工作”“学科科研”“学生工作”“党建工作”“综合管理”五个专项，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组织部、党政办牵头制定具体考核指标体系。

## 五、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指标有缺项的，按归一法处理。

每个一级指标 100 分，加分另计，不超过 10 分。加分项目必须在年度工作计划之外。加分由考核工作组汇总报考核工作办公室，最终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依据被考核部门、单位的类型，设置相应的专项权重。

## 六、任务确定

每年年初，学校根据校党代会、发展规划、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研究确定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下达任务书。

## 七、考核流程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注重过程管理、日常评价，学校在每年年底启动此项工作。考核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各部门、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总结由考核工作办公室在校园网 OA 系统内公布；

（二）两个工作组分别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考评并汇总结

果提交考核工作办公室，得分占 75%；

（三）在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测评，得分占 25%；

（四）考核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各部门、单位考核结果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考核结果，根据当年优秀名额（n），按 n+2 的标准确定优秀部门、单位候选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

（六）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各部门、单位考核等级并及时公示。

## 八、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年度学校事业发展（内涵建设、综合实力、社会声誉的提升等）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且综合考核得分排在前 50% 的，可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推荐为优秀，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出现下列一票否决情形的部门、单位当年不得评为优秀：党政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问责及通报批评的；意识形态工作存在重大责任问题的；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在清正廉洁、师德师风、教学工作、学术行为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和问题的。

## 九、考核结果使用

部门、单位综合考核结果及教学工作、学科科研、学生工作、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与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具体办法见《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办法》）。

### （一）奖励

1.设立年度综合考核奖和专项考核奖，奖励的范围和额度，在考核前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2.对于综合考核为优秀的部门、单位，根据《淮阴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进行奖励；

3.综合考核为优秀的部门、单位，教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下的年度考核优秀个人名额增加 1 个，教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上(含)的年度考核优秀个人名额增加 2 个；

4.综合考核为优秀的部门、单位，推荐一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年度考核优秀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综合考核排名前三名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评优中优先考虑；

5.在教学工作、学科科研、学生工作、党建工作专项考核中排名第一的教学科研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专项考核优秀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 （二）处罚

1.综合考核基本合格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均不得评为优秀；

2.对连续三年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末位的部门、单位，学校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3.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管理服务部门取消优秀个人指标，教学科研单位的优秀个人指标扣减 20%；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倒数第二、三的部门、单位，优秀个人指标适当扣减；

4.连续两年综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或综合考核排名倒数第

一旦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扣减部门、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2%。

## 十、附则

- （一）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二）本办法由淮阴工学院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 2019 年起实施。